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何逢春、朱毅华现场出席，监事曾少彬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逢春女士主持。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终止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3日